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2年4月刊



# 摘要

2022年4月份的全球金融服务监管主要包括几个重要事项：

**监督方法方面**，国际清算银行发表了一篇关于评估银行保险可持续性的监管实践的论文，介绍了一系列有关商业模型分析的监管实践；欧洲央行更新了其阐述在监管银行时如何行使选择权和自由裁量权的政策，阐明了欧洲央行如何行使由最近欧盟银行业规则变化带来的选择和自由裁量权，以确保适用于银行的规则得到一致和透明的执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在进行专题审查后发布了一份报告（TR22/1），报告侧重于清盘期间的流动性需求、集团内部依赖性和清盘触发因素；印度储备银行发表了一份声明，其中列出了与流动性措施、监管以及支付和结算系统的发展和监管政策措施。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方面**，中国人民银行（PBOC）公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新规定以“查处分离”为核心，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过程中案件管辖、立案、调查、审理、审议、陈述申辩和听证、决定等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在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函通知认定机构，

《202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已刊登宪报，将引入三种层级不同的风险敏感性的方法来设定银行股权投资基金。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各项基础制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从确保涉农金融投入稳定增长、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聚焦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香港保监局发布了一套补充《集团监管指引》模块C（集团资本充足率）对指定保险控股公司的指引的解释说明。这套解释说明阐述了香港保监局对《保险（集团资本）规则》某些条例在不同集团机构运转方式的想法，并着重于通过参考说明性示例来移除重复计算。

**执行方面**，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2022年私募基金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打非与清整等重点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公布香港碳市场机会的初步可行性评估，并提出下一步措施以支援香港发展为区域性碳交易中心；欧洲证监局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总结了其与国家主管部门（NCAs）合作对公司债务和房地产基金流动性风险进行监管的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银发〔2022〕74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意见》从全力做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服务、加大现代农业基础支撑金融资源投入、强化对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支持、稳步提高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作出部署。其中，《意见》指出，做好农产品跨境贸易和农业社会化金融服务。鼓励农业进出口企业在农产品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同时，《意见》明确，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优化存款准备金政策框架，执行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引导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的地方法人银行释放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领域。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2022〕35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会发出《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从确保涉农金融投入稳定增长、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聚焦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其中，《通知》要求政策性银行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强化对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转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大中型商业银行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更多为此前未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将自身县域存贷比提升至合理水平；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断增强乡村振兴服务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化解风险，完善省联社治理机制，推进村镇银行改革。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就《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决定》对《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事项包括：缩减银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审批范围，优化相关任职资格条件，优化银行发行债券审批的范围和机制，以及依据中外一致原则修改部分条款等。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包括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化解、金融风险处置等章节。草案旨在建立健全高效权威、协调有力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早期纠正，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机制，明确处置资金来源和使用安排，完善处置措施工具，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等。

**[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96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决定》对《办法》修改的总体思路是在不改变沪深主板实施股票发行核准制的基础上，为统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关于发行人成立满3年的规则适用，对《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进行修改。《办法》修改后总体架构不变，仍分为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管和处罚、附则6章，共59条，修改内容为，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发出《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在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通知》据此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做实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等任务。《通知》要求，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完善科技信贷和科技保险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银行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服务小微科创企业的新模式。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4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等4项金融行业标准—证监会公告（2022）30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CSRC）发出《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4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碳金融产品》、《面向老年人的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设计规范》等4项金融行业标准。其中，《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4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标准给出基金公司逻辑模型梳理方法及形成的相关产出物，适用于基金公司开展数据中心、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等数据归集建设中的逻辑模型梳理，有利于提高数据交换效率，规范信息系统建设。《碳金融产品》明确了具体的碳金融产品实施要求，为金融机构开发、实施碳金融产品提供指引，有利于有序发展各种碳金融产品，促进各界加深对碳金融的认识，帮助机构识别、运用和管理碳金融产品，引导金融资源进入绿色领域，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类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1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CSRC）发布第1号基金类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为进一步强化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的胜任能力，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督察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新设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需具备一定的公募基金管理经验或证券资产管理经验，且至少1人有公募基金管理从业经历，其中督察长需具备一定的公募基金管理（或证券资产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经验；
- 拟任总经理需具备5年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经验或证券资产管理经验，且应符合规定的5项条件之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期货和衍生品法》](#)**

监管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NPC）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各项基础制度。其完善了对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对相关合约概念予以完善；明确境外机构在境内市场营销活动的管理规则。《期货和衍生品法》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借鉴国际有益做法基础上，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具体为，一是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衍生品市场。二是在总结提炼既有经验的基础上，为改革创新预留空间。三是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四是加强市场风险防控，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五是构建交易者保护体系，加大普通交易者保护力度。六是对标国际最佳实践，构建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 中国人民银行修订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3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PBOC）公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共八章五十九条，与原规定相比，新规定以“查处分离”为核心，明确了执法部门、法律部门和行政处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过程中案件管辖、立案、调查、审理、审议、陈述申辩和听证、决定等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增强了行政处罚工作的透明度；注意加强行政处罚程序与其他法律程序的衔接，注重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中国证监会召开2022年私募基金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打非与清整工作会议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执行

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2022年私募基金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打非与清整等重点工作。一是完善私募基金监管规则，优化私募基金监管和服务，稳妥化解行业风险，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二是积极发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机制协调推动作用，进一步压降金交所数量，稳妥化解存量风险；启动“伪金交所”专项整治工作。三是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紧盯新形势新动向，加大涉非案件查处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四是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深化各类创新试点工作。

## 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出台23条举措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PBOC）、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从支持受困主体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三个方面，提出23条政策举措。《通知》指出，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对于受困人群，金融机构要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予以支持，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通知》明确，开展更高水平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和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

## 中国人民银行修订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2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PBOC）公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修订后的《执法检查程序规定》将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并重，明确了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和运用、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程序、证据收集等；落实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制审核要求等。

## 香港保监局宣布推出绿色可持续金融数据资料库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保监局（IA）宣布，由绿色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成立的绿色可持续金融中心推出绿色可持续金融数据资料库。它包含数据来源以协助气候风险管理和其他绿色可持续金融相关的分析和研究。存储库中的数据源涵盖与气候相关的风险，气候情景，与气候相关的目标、行动和评估，碳风险，其他与环境、社会和治理相关的事项以及宏观经济数据六个主要领域。

##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公布香港碳市场机会的初步可行性评估，并提出下一步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Cross-Agency Steering Group）

业务类型：执行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Steering Group）公布了香港碳市场机遇的初步可行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督导小组打算计划同步进行以下后续步骤，以支援香港发展为区域性碳交易中心：

- 发展香港成为国际优质资源碳市场，利用香港作为国际标准的拥护者、引导环球资金进入内地的推动者和拥有稳定和成熟监管体系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与有关当局和持分者合作，按照内地政策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统一碳市场，以加强大湾区合作；
- 探索联系国际投资者与粤港澳大湾区统一碳市场以及全国碳排放交易权交易市场的机会；
- 加强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碳市场发展方面的合作，使香港成为内地的离岸风险管理中心。

## 香港保监局发表首份自身风险及偿付能力评估报告的主要观察结果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保监局（IA）已在首份由保险公司拟备的“自身风险及偿付能力评估”报告中，就主要范畴发表意见。香港保监局认为，保险公司在推行风险管理、管治及自身风险及偿付能力评估程序方面，普遍取得良好进展。报告指出，保险公司应继续将企业风险管理以及自身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框架嵌入并整合到其企业风险文化中，而不应将其视为合规活动。

## 香港保监局发布了一套对《集团监管指引》模块C（集团资本充足率）的解释说明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保监局（IA）发布了一套补充《集团监管指引》模块C（集团资本充足率）对指定保险控股公司的指引的解释说明。这套解释说明阐述了香港保监局对《保险（集团资本）规则》某些条例在不同集团机构运转方式的看法，并着重于通过参考说明性示例来移除重复计算。这套解释说明包括在确定集团最低资本要求，集团规定的资本要求以及合格集团资本资源和分配到对一级集团资本和二级集团资本时对重复计算的处理。

## [香港金管局在数字银行交易迅猛发展情况下对《银行营运守则》展开新一轮审查](#)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行政长官 余伟文发表了一篇见解文章，阐述了香港金管局对数字银行交易迅猛增长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观察。展望未来，香港金管局参考《金融消费者保护高级原则》在数字银行服务领域下的全球实施情况，与业界启动对《银行营运守则》的新一轮审查。此次审查旨在加强对数字银行服务的消费者保护，其涵盖了信息披露、客户财务管理和纠纷处理等方面。

## [香港金管局修订《银行业（资本）规则》](#)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通函通知认定机构，《202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已刊登宪报。

修订规则主要是：

- 执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银行对基金股权投资的资本要求》中的资本标准，引入三种层级不同的风险敏感性的方法来设定银行股权投资基金的资本要求；
- 指定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为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下资本优惠待遇的国内公共部门实体；
- 引入其他小的修订，旨在明确《银行（资本）规则》下某些条文。

## [国际清算银行发表了一篇关于评估银行保险可持续性的监管实践的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表了一篇关于评估银行保险可持续性的监管实践的论文。本文介绍了一系列有关商业模式分析的监管实践。商业模式分析是监管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它使监管者能够及早发现银行的漏洞并帮助确保其安全性和稳健性。它的目的是明确可能与当局寻求在其监督审查过程（SRP）中引入商业模式分析相关的实践。

##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和新加坡金管局开发原型监督分析平台](#)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新加坡中心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开发了一个集成监管数据和分析的新原型平台。该平台被称为 Project Ellipse，其成功展示了如何将监管和其他数据（如文章和新闻）集成到一个平台中，以帮助监管机构识别个别银行和银行系统的潜在风险。

## [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发起了对建议的执行和使用的调查](#)

监管机构：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发起了一项关于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的执行和使用情况的调查。调查中的问题旨在了解：

- 公司在过去五年中如何执行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的建议以及相关的挑战；
- 投资者和其他用户对气候金融披露的实用性和需要改进的看法。

## [金融稳定委员会公布2022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执行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已发布其 2022 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领域和新举措，包括向 G20 印度尼西亚主席国提供的主要成果，包括：

- 支持就当前金融稳定问题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 增强非银行金融中介的弹性；
- 加强跨境支付；
- 在控制数字创新风险的同时利用其好处；
- 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了金融稳定研究所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见解文章](#)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金融稳定研究所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普惠金融工具包的新工具？》的见解文章。本文借鉴了对9家央行开展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和普惠金融的采访，以及国际清算银行和世界银行正在进行的研究和政策工作。论文给出了央行工作时的具体例子并讨论了挑战、风险以及监管和法律的影响。本文探讨了这一主题概述三个主要领域的研究成果：

- 普惠金融面临的现有阻碍可以通过引入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来解决；
- 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设计特点被许多行政管辖区视为解决这些障碍的关键；
- 可预知的挑战，以及实施CBDC所需的法律和监管变化。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题为《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题为《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论文。本文首先讨论了新兴市场经济体央行参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主要动机，重点讨论了中央银行数字货币零售的基本原理。第二部分回顾了央行对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零售的主要担忧，包括数据隐私和数据治理。第三部分讨论了中央银行数字货币零售的设计选择，以促进央行的目标，同时解决潜在的问题。第四部分讨论了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跨界使用带来的影响和与之相关的设计考量。

## [气候行动财政部长联盟发布关于通过经济和财政政策与实践推动气候行动的报告](#)

监管机构：气候行动财政部长联盟（CFM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气候行动财政部长联盟（CFMCA）发布了一份关于通过经济和财政政策与实践推动气候行动的报告。该部门认识到财政部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原因和影响方面的关键作用。本报告强调了财政部采取有力行动的的重要性以及不作为的潜在后果。它概述了帮助财政部长在气候变化中发挥领导作用的五个方面：宏观经济建模、以气候为依据的财政风险评估、环境保护预算、公共投资和资产评估以及环境保护的公共采购。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关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有效性和合规性状态的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关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的有效性和合规性状态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全球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努力状况。总体而言，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现，各国通过起草和颁布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更好地应对洗钱、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在提高技术合规性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然而，许多国家在针对所面临的风险采取有效行动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机构就大型金融机构气候金融风险管理条例声明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就提供一个安全稳健管理气候金融风险敞口的高层次框架的草案条例征求公众意见。该草案条例的制定是为了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当前考虑气候金融风险管理核心方面作出的努力。该草案规则将帮助金融机构管理层在考虑将气候金融风险纳入其机构的风险管理框架时，在解决核心方面取得进展。

**美国保监会采用保险公司气候风险披露新标准**

监管机构：美国保监会（NAI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保监会（NAIC）宣布美国保监会气候风险和弹性工作组以及采用了新标准，要求保险公司按照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要求报告气候相关风险。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的标准是气候风险披露的国际基准，这将帮助保险监管机构和公众更好地了解全球规模最大的美国保险市场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工作组确定，在确立新标准的其他优势中，实施与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一致的披露框架将提高保险公司管理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做法的透明度，并纳入国际最佳做法。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农村社区面临金融挑战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份关于美国人在农村社区所面临的金融挑战的报告。该报告强调这些社区中的许多人缺乏接触到实体银行分行的机会，他们更倾向于从非银行机构中申请信贷资金，而且受到医疗账单的严重影响。本报告概述了农村人民和社区所面临的经济挑战，其主要发现包括：

- 美国农村人口依赖实体银行分行和小型银行；
- 美国农村人口极少拥有信用记录，更有可能使用非银行信贷，从而导致农村消费者为信贷支付更多的费用；
- 未支付的医疗费用正在影响获得信贷、住房和就业的机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其 2022/23 年业务计划和 2022 年至 2025 年策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其 2022/23 年业务计划和 2022 年至 2025 年策略。该业务计划详细说明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开展的工作，旨在帮助兑现其三年策略中的承诺以及如何衡量其进展。该策略列出了监管机构对未来三年金融服务的期望，并解释了 FCA 将如何衡量其自身的表现。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打算专注于三个总体承诺：

- 减少和预防严重伤害；
- 制定和测试更高的标准；
- 促进竞争和有利的变化。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对审慎流动性框架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关于审慎流动性框架的讨论文件 1/22（DP1/22）。DP1/22 考虑了银行优质流动资产（HQLA）股票的可用性，并征求银行、更广泛的市场参与者和相关方的意见，以继续提高对以下方面的理解：

- 银行在利用其优质流动资产存量以满足异常流动性需求的能力方面感到受限的程度；
- 对其造成影响的因素；
- 在何种程度上银行觉得自己更有能力利用其优质流动资产是可取的，以及如何实现这一点。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关于合成数据支持金融服务创新征集意见**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关于如何使用合成数据支持金融服务创新的征集意见。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注意到数据在推动创新方面的作用以及财务数据的性质所带来的挑战，这些数据可能既是敏感的个人数据，也可能是商业敏感数据。它确定了合成数据在应对这一挑战方面的潜在作用。因此，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正在寻求评估金融服务中合成数据的现有市场成熟度及其在公司、监管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之间安全开放数据共享的潜力。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资本套利交易的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份声明，提供了资本套利交易方法的最新版本。在声明中，英国审慎监管局表示，根据巴塞尔银行标准委员会在 2016 年 6 月 2 日的声明，企业不应参与以抵消监管调整为目的的交易。英国审慎监管局注意到参与此类交易可能与公司在英国审慎监管局基本规则下的义务不一致。英国审慎监管局还提请企业注意银行监管的方法，并指出其将会根据其法则、规则和预期对交易进行仔细审查。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挑战者银行的金融犯罪控制的多机构审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对挑战者银行的金融犯罪控制的多机构审查。这项在 2021 年进行的审查发现，挑战者银行报告的可疑活动报告数量有所上升，这引发了人们对这些银行在吸纳新客户时尽职调查充分性的担忧。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报告介绍了其主要发现，包括弱点、良好做法的例子和观察到的改进领域。该审查发现，挑战者银行需要改进其评估金融犯罪风险的方式，因为一些银行未能充分检查其客户的收入和职业。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清盘计划的专题审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鉴于新冠疫情以及在乱序清盘的情况下导致的潜在危害，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在进行专题审查后发布了一份报告（TR22/1）。TR22/1侧重于清盘期间的流动性需求、集团内部依赖性和清盘触发因素。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主要意见是：

- 需要进一步开展大量工作，以确保公司的清盘计划是可信和可操作的，特别是在流动性和现金流建模、集团内部依赖性和清盘触发因素校准方面；
- 公司应考虑在清盘时流动性需求对其资源充足水平评估、风险偏好和不可自生能力问题的影响；
- 检验清盘计划的成果是向公司的管理机构以及 FCA 展示计划和流程可信且可操作的最佳方式。

###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2022/23年度业务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执行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2022/23年度业务计划。业务计划列出了英国审慎监管局的2022/23战略、工作计划和预算。英国审慎监管局为来年制定了以下战略目标：

- 保留并巩固金融危机改革所带来的银行和保险业的优势；
- 站在识别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风险和制定国际政策的最前沿；
- 在其监管的行业中支持具有竞争力和活力的市场；
- 在央行内部建立一个包容、高效和现代化的监管机构。

## 欧盟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欧洲经济和财务部门战略自主权的结论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盟委员会（EC）通过了关于欧洲经济和财务部门战略自主权的结论。在其结论中，委员会的重点是：

- 增强欧元的国际作用；
- 一个强大、有竞争力和有弹性的欧盟金融部门为实体经济服务，避免过度依赖第三国金融机构和基础设施带来的风险；
- 保护和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弹性；
- 制定管理制裁的有效机制；
- 与合作伙伴的协作。

## 欧洲央行已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已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报告，在2021年，欧盟继续应对着新冠疫情对经济和生活带来的影响。与以往的危机不同，目前银行业财务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扶持经济发展和有助于加强政策应对。但是，尽管经济复苏势头迅猛，现在需要为危机后出现的挑战做好准备。疫情带来的全方位影响会逐渐明显。与此同时，疫情导致银行经营格局发生了更为根本性的改变。数字化进程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性增强。盈利能力弱和产能过剩的长期问题可能会限制某些银行在应对数字化和绿色转型时调整和保持竞争力的能力。

## 欧洲央行就杠杆交易发表了致首席执行官的信函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执行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总结了其与国家主管部门（NCAs）合作对公司债务和房地产基金流动性风险进行监管的结果。欧洲证监局报告称，虽然整体合规程度令人满意，但仍有一些改进和持续监控的空间，特别是在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流动性较低资产的估值方面。

## 欧洲央行明确了欧洲银行业规则下政策选择的通用措施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更新了其阐述在监管银行时如何行使选择权和自由裁量权的政策。它阐明了欧洲央行如何行使由最近欧盟银行业规则变化带来的选择和自由裁量权，以确保适用于银行的规则得到一致和透明的执行。所发布的更新政策涉及到日常监管的许多方面。其中包括如何计算净稳定融资比率，欧洲央行如何评估银行寻求减少其资本或免除第三国集团内部风险敞口暴露于大额风险限制的申请，以及银行需要什么样的文件来进行此类申请。

## 欧洲证监局和国家主管部门明确基金流动性压力测试需要改进的地方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执行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总结了其与国家主管部门（NCAs）合作对公司债务和房地产基金流动性风险进行监管的结果。欧洲证监局报告称，虽然整体合规程度令人满意，但仍有一些改进和持续监控的空间，特别是在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流动性较低资产的估值方面。

##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关于欧盟金融体系风险和脆弱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监管机构（ESA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ESAs）发布了2022年第一份联合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强调了金融部门日益增加的脆弱性以及环境和网络风险的上升。在报告中，欧洲监管机构建议国家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和市场参与者采取以下政策行动：

- 金融机构应为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带来的进一步潜在负面影响做好准备，并确保遵守欧盟和全球层面的制裁制度；
- 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应为金融部门资产质量可能出现的恶化做好准备；
- 应密切关注收益率进一步上升和风险溢价突然逆转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影响；
- 散户投资者尤其受到关注，监管者应监控散户投资者的风险，因为他们在金融市场的参与度近年来大幅增加；
- 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考虑因素纳入其业务战略和治理结构；
- 考虑到网络事件的高水平和高频次，金融机构应加强其网络弹性，并为可能增加的网络攻击做好准备。

##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发布关于证券化风险保留要求的最终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了其监管技术标准的最终草案，其中详细说明了在《证券化条例》中规定并经资本市场恢复计划修订的风险保留相关的组织者、发起者和原始贷方的要求。监管技术标准旨在明确风险保留要求，确保更好地协调利益并降低道德风险，从而进一步促进欧盟稳健、安全和强韧的证券化市场的发展。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条例运作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发布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条例运作的针对性咨询文件。欧盟委员会的咨询旨在补充其他倡议收集的信息，包括最近欧洲证监会、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和金融稳定委员会就货币市场基金现行规则的运作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本次咨询将考虑到货币市场基金条例对其不同经济方面的影响以及其在欧盟经济中的作用。

##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下适当性和限于交易执行服务要求的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关于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下的适当性和限于交易执行服务方面的指南。该指南旨在提高清晰度并促进在适用性和限于交易执行服务的某些方面的应用中达到趋同。欧洲证监会期望这些指南通告强调一些重要问题从而促进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下适当性和限于交易执行服务的应用和监管方法的更大融合，从而提高现有标准的价值。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修订合同边界和技术条款评估准则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表了关于修订其合同边界准则和技术条款评估准则的最终报告。修订后的准则就保险和再保险企业应如何应用《偿付能力II》和欧盟委托监管条例（EU）第2015/35号关于保险和再保险合同边界以及最佳估值的要求提供了指导。

##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2021联合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监管机构（ES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ESAs）发布了联合委员会2021年年度报告，其中详细介绍了过去一年完成的联合工作。

2021年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制定与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监管框架。其他跨部门关注的主要领域包

括：评估联合风险；加强消费者保护；发展可持续金融和证券化的监督监管框架。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一份关于可持续性偏好整合指南草案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关于根据《保险分销指令》将客户的持续性偏好整合到适用性评估中的指南草案的咨询文件。该草案涵盖多个领域，包括：

- 如何帮助客户更好理解可持续偏好的概念和其投资选择；
- 如何将客户偏好与产品匹配（基于可持续金融披露法规的产品披露）；
- 何时进行可持续性偏好评估。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列出了五年数据收集蓝图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份阐述一个五年蓝图的讨论文件，旨在改变从其监管的2,000多家的企业中收集金融行业数据的方法。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表示，它打算通过其新的数据收集系统——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终端（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Connect），收集更深入、更广泛的数据集。该文件为每个行业量身定制了蓝图，以反映正在进行的新数据收集工作、预期的监管政策议程和行业适应变化的能力。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就中期报告标准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中期报告标准，该标准将与最新的资本充足率和授权吸收存款机构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一起征求意见。公布的咨询方案旨在嵌入强劲的资本水平，并使澳大利亚的标准符合国际认可的《巴塞尔协议III》要求。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布了两份新金融犯罪指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发布了两份新金融犯罪指南，旨在帮助企业阻止勒索软件入侵支付和数字货币的犯罪滥用。检测和停止勒索软件支付指南提供了帮助企业识别和报告支付是否被勒索软件入侵有关的信息和关键指标。防止数字货币的犯罪滥用指南提供了指标，以帮助包括数字货币交换提供商在内的企业识别和报告通过数字货币进行的犯罪活动。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制定了加密资产的初步风险管理与政策蓝图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执行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封信函，列出了对所有从事与加密资产相关活动的受监管实体的初步风险管理预期。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还发布了直至 2025 年的政策路线图。其预计所有受监管的实体将：

- 在从事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活动之前，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确保他们了解并采取措​​施减轻他们在此过程中可能承担的任何风险；
- 在依赖第三方开展涉及加密资产的活动时，考虑澳大利亚审慎标准中的原则和要求；
- 通过明确岗位职责和向董事会提出与新风险项目有关主要风险的相关报告，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控制。

根据其政策蓝图，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打算：

- 加密活动方面：在巴塞尔委员会完成当前磋商后，就澳大利亚实体对授权存款机构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审慎处理要求进行磋商；
- 操作风险方面：推进操作风险管理新要求和修订要求，包括控制有效性、业务连续性和服务提供商管理；
- 稳定币方面：寻求对支付稳定币进行审慎监管的潜在途径。

## [新交所集团和英国政府可持续发展投资项目合作，为新兴市场调动公共资本](#)

监管机构：新加坡交易所 (SG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交易所集团（新交所，SGX）宣布已与英国政府外交、联邦及发展事务部（FCDO）的旗舰项目合作，旨在调动公共资本市场，对亚洲的可持续环境、社会和经济提供发展支持。MOBILIST项目通过上市产品架构调动机构资本，为新兴和前沿市场中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新证券发行人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该项目将识别并支持全新、附加、可扩展和商业可行的投资产品，使其寻求在全球主要交易所公开上市，例如新交所集团。

##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发布澳大利亚-新加坡金融科技过渡性协议](#)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宣布与澳大利亚财政部签署了澳大利亚-新加坡金融科技过渡性协议。澳大利亚-新加坡金融科技纽带协议制定了一个框架：

- 深化双边和多边金融科技合作，促进金融科技领域的贸易、投资和生态发展；
- 支持相互建立旨在拓展彼此市场的金融科技公司，鼓励金融科技公司利用现有设施和援助来探索新的商业机会，降低进入壁垒；
- 以当前的合作为基础，加强澳大利亚和新加坡之间政策官员、监管机构和行业团体之间的联系，共同努力去分享金融科技专业知识和鼓励开发新机遇；
- 探索有关金融科技新兴问题的联合创新项目，以帮助该行业驾驭不断变化的空间，分享有关新兴市场趋势的信息，并从每个司法管辖区的经验中学习。这包括在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数字身份、跨境数据连接、数据可移植性以及金融科技应用促进可持续金融发展等领域的合作。

## [菲律宾央行通过数字市场模式促进金融创新](#)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正探索通过使银行、电子货币发行商（EMI）和金融服务提供商（FSP）在数字市场中与客户进行交易来促进数字金融创新的方法。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包括：

- 零售贷款产品，例如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机动车贷款、工资贷款和其他用途的消费信贷；
- 其他零售金融产品，例如现金卡、借记卡和其他相关产品；
- 零售保险产品、集体投资计划或集合投资基金，例如共同基金和单位投资信托基金；
- 金融委员会可能授权的其他金融产品或服务。

## [菲律宾央行和普惠金融联盟联合发起关于提高普惠金融和数字化支付的现金代理人登记项目](#)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普惠金融联盟（BSP, AF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和普惠金融联盟（AFI）联合发起了关于现金代理人的代理人登记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菲律宾央行的普惠金融和支付数字化的双重目标。代理人登记是一种监管技术工具，用来加强菲律宾央行对现金代理人的监管。该登记项目将促进代理人数据的标准化和及时收录，并创建一个帮助客户定位到最近的授权代理人及其提供的金融服务。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了关于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声明](#)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表了一份声明，其中列出了与流动性措施、监管以及支付和结算系统的发展和监管政策措施。声明突出了即将到来的发展，其包括：

- 一份关于气候风险和可持续金融的讨论文件；
- 计划召集一个委员会来审查适用于受印度储备银行监管的单位 (RE) 的客户服务监管的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 计划通过使用统一支付接口 (UPI) 启用客户授权来鼓励无卡现金提取；
- 支付系统运营商 (PSO) 的未来方向包括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网络安全风险 (包括信息安全风险和漏洞) 的稳健治理机制，并指定确保安全和安全的数字支付交易的基线安全措施。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数字银行的指导方针](#)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执行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了关于建立数字银行部门的指导方针。指南涵盖的事项包括：开设数字银行单位的一般许可、基础设施和资源、网络安全、数字银行单位必须提供的最低产品和服务、数字银行客户教育和报告要求。

## [印度证监会宣布成立共同基金行业工作组](#)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 (SE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证监会 (SEBI) 宣布成立共同基金行业工作组。其中一个小组将审查赞助共同基金的资格要求。印度证监会解释，这需要有一套可以替代的资格要求，以使新参与者能够充当保荐人，从而促进共同基金行业的竞争与合并。另一个小组将审查受托人的作用和义务，以精简受托人和资产管理公司层面的职责，确保受托人能够专注于其受托义务和监督作用。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非银行金融公司上层资本要求的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了一份关于非银行金融公司上层资本要求的通知，列出了普通股一级资本 (CET1) 的要素。非银行金融公司上层资本应保持普通股一级资本中至少占风险加权资产的9%。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了一份关于流动覆盖率说明的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关于《巴塞尔III流动性标准框架—流动覆盖率》的通知。印度储备银行已经决定允许银行计算政府证券和一级高质量流动资产，以在强制性法定流动性比率 (SLR) 要求范围内为流动性覆盖率利用流动性工具 (FALLCR) 达到净需求和时间负债 (NDTL) 的16%。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三份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三份监管报告，包括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经济和货币审查和

2021年下半年金融稳定审查：

- 2021年年度报告列出了银行在履行其促进货币和金融稳定使其有利于马来西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职责的工作和措施；
- 2021年经济和货币审查列出了马来西亚央行的经济评估和展望；
- 2021年下半年金融稳定审查详细说明了马来西亚央行对国内金融稳定的风险和前景的评估。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